**赣县区林业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赣县区林业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县区林业局联系（地址：赣县区燕塘南路2号，邮编：341100，电话：4441854）。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市县文件精神要求，2017年我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局办公室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受理机构和日常信息维护机构，指派1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运行正常。
  2017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修订了《赣县区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赣县区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制度。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总负责，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经领导审核后，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做到工作有专人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障了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为社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对政府公开信息进行了梳理， 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7条。其中，政务动态285条，财经信息2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情况本局2017年度未接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根据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对于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免予收费，2017年度我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度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尚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主动公开信息意识有待加强；在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探索便民检索的新技术有待加强。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监督为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把此项工作纳入全年绩效考核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同总体工作一并抓实、抓好。二是注重实效，规范形式。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制定行之有效、具体明确、易于运行操作的措施体系，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实际，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办实事、重实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难点问题，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程，做到党和上级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三是加强监督，严肃纪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认真接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四是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落实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人员，加强林业信息报送和公开，同时，进一步规范网站内容，方便人民群众办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并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和时效性。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